邢台市襄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襄消行罚决字〔2025〕第0013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邢台万泉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邢　　各　　、室，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圾查明2025年3月，邢台万泉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邢台市襄都区顺德南路路东巨业大厦13层1305室，法定代表人：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违反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邢台万泉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11月04日前在责令限期内将隐患整改。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5]第112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邢襄消限字〔2025〕第0521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5〕第1135号（复查）、现场照片、　　勺询问笔录和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河北省消防部门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目、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目之规定，决定给予邢台万泉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或通过非税电子化二维码进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襄都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邢台市襄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11月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